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为97,500,000股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8.78%被动稀释至58.26%,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0.52%。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7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及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864,289股(含本数)为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58,000.00万元除以发行底价21.59元/股,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2,526,325股(含42,526,325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25,607,06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99.60元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1,754,417股增加至167,361,481股,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动稀释。

(一)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方名称	权益变动方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1310115738519335 9
钱建中	实际控制人	320**********X
酮群	实际控制人	320**********X
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91310000MA1FL09JX6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400,000	34.85	49,400,000	29.52
钱建中	0	0	0	0
酮群	31,200,000	22.01	31,200,000	18.64
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0,000	11.92	16,900,000	10.10
合计	97,500,000	68.78	97,500,000	58.2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5,607,064股

3、发行价格:22.65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9,999,999.60元

5、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2,636,420.68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汇得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25,607,064股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1月19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25,607,064股

3、发行价格:22.65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9,999,999.6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7,363,578.92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2,636,420.68元

7、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2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102号),截至2026年2月12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收到共15家特定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579,999,999.6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6年2月12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2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103号),截至2026年2月12日,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7,06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9.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63,57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636,420.6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607,06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7,029,356.68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本次新增的25,607,064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7号),符合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事项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

4、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4,503	29,999,992.95	6
2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0,772	23,799,985.8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0,397	125,489,992.05	6
4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6,203	27,999,997.95	6
5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3,002	19,999,995.30	6
6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24,503	29,999,992.95	6
7	上海昭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昭瀚卓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3,752	24,999,982.80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64,459	82,999,996.35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8,454	88,299,983.10	6
10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3,002	19,999,995.30	6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7,461	30,519,991.65	6
12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83,002	19,999,995.30	6
13	王晓峰	883,002	19,999,995.30	6
14	杨岳智	883,002	19,999,995.30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550	15,890,107.50	6
合计		25,607,064	579,999,999.6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	Zhang Ning
注册资本	59,895.545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3418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24,503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2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2301室
办公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万众国际B座1702室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50,772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540,397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401室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4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骏德
注册资本	1,301.005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6TX9JW1U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36,203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叠桥路456弄137-138号四层41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东区-B座1903A
法定代表人	王军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210163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83,002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星海湖北路666号星海豪庭3#楼一单元101-6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196号金控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余恺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BQ0PNJ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1,324,503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上海昭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昭瀚卓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昭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7206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90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超
出资额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37376XY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103,752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664,459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898,454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9层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883,002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347,461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2、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高新区柳南大道管理中心(孵化器)1号楼A座12楼1202-2-15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融路88号C1栋5楼
法定代表人	罗江涛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TR51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83,002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3、王晓峰

姓名	王晓峰
身份证号	330226**********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获配数量	883,002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4、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身份证号	4406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获配数量	883,002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5、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0层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01,550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做出的承诺等文件,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400,000	34.85	流通股	-
2	酮群	31,200,000	22.01	流通股	-
3	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0,000	11.92	流通股	-
4	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4.59	流通股	-
5	阳辉	463,900	0.33	流通股	-
6	许利民	218,800	0.15	流通股	-
7	UBS AG	217,059	0.15	流通股	-
8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80,199	0.13	流通股	-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700	0.12	流通股	-
10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3	163,200	0.12	流通股	-
合计		105,419,858	74.37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400,000	29.52	流通股	-
2	酮群	31,200,000	18.64	流通股	-
3	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0,000	10.10	流通股	-
4	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3.88	流通股	-
5	诺德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1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66,004	1.06	限售股	1,766,004
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4,503	0.79	限售股	1,324,503
7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24,503	0.79	限售股	1,324,503
8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6,203	0.74	限售股	1,236,203
9	上海昭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昭瀚卓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3,752	0.66	限售股	1,103,752
10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0,772	0.63	限售股	1,050,772
合计		111,805,737	66.81		7,805,737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5,607,06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7,950	1.66	27,955,014	16.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406,467	98.34	139,406,467	83.30
合计	141,754,417	100.00	167,361,481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加,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从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副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鲁伟铭

保荐代表人:胡楠栋、石一鸣

项目组成员:董必成、李鹏、曹积泰、陈飞宇、霍志诚、侯鑫泽、徐万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李攀峰、沈晨、彭佳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 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黎、周琦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 真:021-63392558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6-00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

至2026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8	万德斯	2026/3/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